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保险资管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2019〕3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我司”或“我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公司”）签订《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为有效管理、利用资金并促进其保值增值，我司拟认/申购华安资管公司发行或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华安资管公司构成我司关联方，认购或申购华安资管公司所发行或管理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等交易预期在双方公司日常业务中数量较多、频率较高，所以为了提高效率，我司与华安资管公司签订了本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的收费标准，公平合

理地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申购赎回的交易活动。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包括：我司在交易总额上限及相关投资指引权限内认/申购华安资管公司发行的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0759320568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标的公司（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二) 关联关系说明

过去 12 个月内，我司原执行董事郭健先生、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武先生曾担任华安资管公司董事。按照银保监会规定，华安资管公司为我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根据我方所认/申购的由华安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合同约定计提产品管理费。

2. 交易结算方式

华安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将按具体合同约定进行计提和结算。目前市场惯用的管理费结算方式是每日计提、按季或按年现金结算。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生效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协议履行期限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在具体签订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具体体现，在同一产品（服务）相同类别下，华安资管公司应确保届时给予第三方的定价不优于给予我方的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签订本协议的交易目的是资产配置需求和有效管理、利用资金并促进其保值增值。

(二)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华安资管公司发行的产品优秀的历史业绩，所以我司在本协议项下投资华安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的行为预期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的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2019 年度截至报告日，我司未与华安资管公司新发生其它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三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声明，认可该议案并出具无异议意见，具体意见为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为公司创造较高投资收益，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实施对被保险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 年 6 月 21 日，渤海人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华安资管公司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

2019年6月26日，渤海人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华安资管公司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非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参会所有委员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董事会审议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经所有与会董事审议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